

#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厂	联系人	钮云涛
地理位置	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西路54号		
项目名称	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受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厂委托，于2024年7月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通过对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验检测，判定其浓度(强度)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厂成立于1996年9月10日，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西路54号，现有一线员工100人。用人单位的经营范围为：水泥制品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。		
项目负责人	王留坤		
现场调查人	王留坤、李涛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4. 7. 5	用人单位陪同人	钮云涛
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员	陈峰、赵志超、周晓飞、张舒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 7. 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钮云涛
报告完成日期	2024. 9. 18	报告编号	DX/JP-ZP240724
用人单位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<b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</b> 粉尘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氨、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。 <b>检测结果：</b> 呼吸性粉尘浓度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总粉尘浓度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：用人单位破碎工和立磨巡检接触噪声强度的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其他作业人员接触噪声强度的40h等效声级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高温：检测期间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高温的WBGT指数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工频电场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8h加权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毒物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盐酸和氢氧化钠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氨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

**评价结论:**  
 用人单位破碎工和立磨巡检接触噪声强度的40h声效等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其余作业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/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

**建议:**

1. 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尤其是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制的岗位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2. 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接触粉尘、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3.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，在生产过程中，开启现有防护设施，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。
4. 充分利用公告栏、培训、警示标识、条幅等途径或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，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5. 及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本次的检测结果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  
 评审意见



现场影像资料

